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7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連同二零一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 & 5	651,562 (626,058)	881,291 (856,634)
毛利		25,504	24,657
其他收入	4	13,237	9,6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93)	(2,106)
行政開支		(13,036)	(13,619)
經營溢利		19,412	18,594
重組成本	6	(8,581)	(3,755)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7	381,258	-
集團重組之虧損	7	(260)	-
融資成本	8	(6,629)	(8,872)
除稅前溢利	9	385,200	5,967
所得稅開支	10	(2,342)	(3,2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82,858	2,742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幣)	12	2.73	0.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	2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75	29,375
商譽		6,098	6,098
遞延稅項資產		-	253
		<u>32,710</u>	<u>35,982</u>
流動資產			
存貨		3,444	4,187
應收貿易賬款	13	72,318	47,7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34	7,905
銀行及現金結餘		66,952	36,186
本期稅項資產		928	-
		<u>151,776</u>	<u>96,0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14	15,867	16,811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8,015	319,664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15,597
財務擔保負債		-	15,325
本期稅項負債		106	1,879
		<u>23,988</u>	<u>569,27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27,788</u>	<u>(473,2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0,498</u>	<u>(437,22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	-
資產／（負債）淨值		<u>160,488</u>	<u>(437,2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002	59,296
儲備		156,486	(496,525)
總權益／（總權益虧絀）		<u>160,488</u>	<u>(437,2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制基準

完成本集團重組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遞交清盤呈請（「呈請」）及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同日，香港法院委任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為臨時清盤人。呈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呈遞香港法院以使委任生效。臨時清盤人控制及管有本公司資產。

自此，臨時清盤人開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投資者（「投資者」）（即毅群控股有限公司）、黃坤炎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分別訂立排他性協議及補充排他性協議，以授予投資者專有權，以籌劃及向聯交所提呈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復牌建議。

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憑藉投資者提供之營運資金融資（「營運資金融資」），本集團通過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從事食品貿易及加工業務恢復其貿易業務營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華萬國際有限公司（「華萬」）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總額為港幣 10,000,000 元，據此，食品貿易得以進一步加強。同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營運租賃協議（「Sincere Gold 協議」）。根據 Sincere Gold 協議之條款，該獨立第三方擁有位於中國江門之加工廠將向本集團提供食品加工服務。憑借華萬之龐大客戶基礎及貿易量，本集團食品加工業務因 Sincere Gold 協議而進一步強化。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黃坤炎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正式重組協議，以進行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包括（其中包含）(i) 資本重組；(ii) 公開發售；(iii) 認購新股；(iv) 發行債權人股份；(v) 實施安排計劃；及 (vi) 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建議重組已完成。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生效起，臨時清盤人被解除且本公司清盤申請由香港法院駁回。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恢復買賣。

更改呈列貨幣

本公司及本集團更改其編製報表的呈列貨幣，由人民幣改為港幣。董事會認為選擇港幣為編製報表的呈列貨幣會最適合股東和投資者的需要。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其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有效或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 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年度與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 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共同安排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 披露：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 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獨立財務報表：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在此期間，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中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6 號、第 32 號和第 34 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無法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已出售貨品之發票價值，扣減增值稅、退貨及交易折扣。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貨品出售	<u>651,562</u>	<u>881,291</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食品加工收入	6,810	6,633
佣金收入	840	1,603
儲存費收入	5,486	1,361
利息收入	84	39
雜項收入	<u>17</u>	<u>26</u>
	<u>13,237</u>	<u>9,662</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一項可報告營運分部，即「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涉及加工及食品產品貿易，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編制一致。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之融資成本、重組成本及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財務擔保負債及欠關連人士款項。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離職後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同所產生之權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資料如下：

	冷凍食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51,562	881,291
分部溢利	20,892	20,006
利息收入	58	9
銀行透支產生之融資成本	-	5
折舊	87	77
所得稅開支	2,342	3,225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78	2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78,388	117,082
分部負債	23,538	99,398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	20,892	20,006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1,480)	(1,417)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381,258	-
集團重組之虧損	(260)	-
重組成本	(8,581)	(3,755)
不包括銀行透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之融資成本	(6,629)	(8,867)
除稅前綜合溢利	385,200	5,9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178,388	117,082
未分配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	-	264
商譽	6,098	6,098
未分配企業資產	-	8,603
綜合總資產	184,486	132,047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23,538	99,398
未分配金額：		
遞延稅項負債	10	11
銀行借款	-	208,597
財務擔保負債	-	15,325
未分配企業負債	450	245,945
綜合總負債	23,998	569,276

地區資料：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加拿大	37,321	38,316	-	-
中國大陸	542,058	775,516	-	-
香港	72,183	54,856	32,710	35,729
其他	-	12,603	-	-
合計	651,562	881,291	32,710	35,729

於呈報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

來自於有關年度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 10% 以上之客戶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客戶 A	120,517
客戶 B	101,779
客戶 C	70,809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客戶 A	283,886
客戶 B	146,368
客戶 C	105,620

6. 重組成本

重組成本約港幣 8,581,000 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 3,755,000 元），主要包括為實施建議重組所產生之律師費，財務顧問及臨時清盤人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該等開支由投資者撥付資金以及屬於非經常開支。

7. 安排計劃及集團重組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大部分計劃債權人批准安排計劃，據此，於釐定計劃債權人權益日期公司欠計劃債權人之所有債務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撤銷、解除及全數償還。

安排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獲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根據安排計劃由計劃管理人承認之債務總額已全數解除及透過現金款項港幣 62,000,000 元及發行 14,823,936 股入賬列作繳足之債權人股份共同償還。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約港幣 381,258,000 元（二零一一年：無），此乃根據以下計算：

	港幣千元
已解除債務：	
銀行借款	208,597
財務擔保負債	15,325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27,670
	<u>451,592</u>
按以下方式償還：	
現金代價	(62,000)
發行債權人股份（按公平值）	(8,334)
	<u>(70,334)</u>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u>381,258</u>

本集團重組之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本集團完成重組協議，據此，盛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First China Technology Limited、第一中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前直接附屬公司）及福清隆裕食品開發有限公司、嘉璟商業（上海）有限公司、及寧波市頂味食品開發有限公司（均為盛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或 First China Technology Limited 之附屬公司，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與本集團綜合計算）（不再綜合計算的細節已披露於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二零零八年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2 及附註 10），均從本集團轉讓予上述安排計劃管理人之提名人。

港幣千元

前直接附屬公司於出售日之資產淨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264
銀行及現金結餘	62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u>(66)</u>

集團重組虧損	<u>260</u>
	<u>(260)</u>

現金償還之總代價	<u>-</u>
----------	----------

集團重組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62)</u>
-----------------	-------------

因集團重組，計入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合併儲備約港幣 38,900,000 元於本年度轉至本集團累計虧損。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於 1 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6,183	8,657
須於 1 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446	210
銀行透支利息	-	5
	<u>6,629</u>	<u>8,872</u>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626,058	856,634
折舊	<u>92</u>	<u>86</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期撥備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2,372	3,2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	-
	<u>2,343</u>	<u>3,214</u>
遞延稅項	(1)	11
	<u>2,342</u>	<u>3,225</u>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有關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港幣 382,858,000 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 2,742,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約 140,139,000 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約 14,824,000 股普通股）計算，並已因股份合併、股份認購及公開發售而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溢利

由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股份，故兩個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溢利分別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包括信貸及貨到付款方式，信貸期通常介乎 30 至 90 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19,216	5,594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23,619	27,320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12,522	12,057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8,594	2,640
逾期一年	8,367	176
	72,318	47,787

14.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4,694	5,062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8,702	10,905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2,129	8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	813
逾期一年	342	23
	15,867	16,811

15. 股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透過有效運用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減債。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法定：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2,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港幣 0.05 元之普通股) (附註 (i))	<u>8,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00,246,274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1,185,914,889 股 每股面值港幣 0.05 元之普通股)	<u>4,002</u>	<u>59,296</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本公司會議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擁有同等權利。

本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85,915	59,296
股本重組 (附註 (i))	<u>(1,171,091)</u>	<u>(59,148)</u>
	14,824	148
股份認購 (附註 (ii))	266,831	2,668
公開發售 (附註 (iii))	103,767	1,038
發行債權人股份 (附註 (iv))	<u>14,824</u>	<u>14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246</u>	<u>4,002</u>

附註：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涉及將每股股份之面值由港幣 0.05 元削減至港幣 0.000125 元，按 1,185,914,889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產生進賬金額約港幣 59,148,000 元。該進賬金額獲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准許可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股本註銷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總額約港幣 40,704,000 元之餘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814,085,111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5 元之未發行股份已全部註銷，導致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削減至約港幣 148,000 元，分為 1,185,914,889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00125 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透過股份合併，每 8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00125 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 1 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合併股份。因此，本公司 1,185,914,889 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 14,823,936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股份。

註銷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總額約港幣 299,181,000 元已註銷且獲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准許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累計虧損。

增加法定股本

通過增設約 785,2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新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 148,000 元增加至約港幣 8,000,000 元。

(ii) 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完成，據此，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0.5622 元向毅群控股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發行 266,830,850 股認購股份，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約港幣 2,668,000 元及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港幣 147,344,000 元。有關股份認購之交易成本約為港幣 75,000 元。

(iii) 公開發售

完成股本重組後，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 0.5622 元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發行 103,767,552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發售股份得以完成。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約港幣 1,038,000 元，且股份溢價賬增加約港幣 57,300,000 元。有關公開發售之交易成本約為港幣 1,750,000 元。所發售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發行。

(iv) 發行債權人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分別獲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准許後，本公司之債權人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生效，據此，按視作發行價每股港幣 0.5622 元債權人股份向上述安排計劃計劃管理人之提名人發行 14,824,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債權人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本增加約港幣 148,000 元，及股份溢價賬增加約港幣 8,186,000 元。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卓敏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透過浮動押記之方式抵押予投資者，以獲得投資者授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融資。浮動抵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解除。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總結

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載列下列保留意見，以供股東垂注：

「保留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作出之審核意見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由於吾等審核範圍限制之可能影響及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之重要性，吾等拒絕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核數報告。因此，吾等無法就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正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2.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終止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公司是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即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前之日）止期間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因此，就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而言，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止期間之交易之完整性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之財務狀況。

3. 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述， 貴公司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生效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確認根據該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約港幣 381,258,000 元。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公司若干已根據安排計劃解除之負債。因此，吾等未能信納就已計入綜合損益內之約港幣 381,258,000 元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之收益。

4. 集團重組之虧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述，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完成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確認集團重組之虧損約港幣 260,000 元。

吾等並未獲提供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因集團重組而從 貴集團轉出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因此，吾等未能信納就已計入綜合損益內之集團重組之虧損約港幣 260,000 元。

以上第 1 至第 4 項所述之事宜如有任何調整，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資料產生影響。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項下各段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且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重組及恢復買賣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完成一系列企業舉措，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新股、認購新股以及集團重組。此外，與本公司債權人訂立之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生效，且臨時清盤人於同日被解除。因此，本公司之復牌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達成，且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恢復買賣。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亦是唯一營運分部為加工及買賣冷凍及功能性食品，主要銷至加拿大、中國、香港及其他東南亞國家。

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於往年訂立之 **Sincere Gold** 協議租賃於中國江門食品加工廠之食品加工設備，從而持續獲利。透過江門加工廠，並充分利用本集團已取得之貿易量的優勢，本集團之增值服務得以持續加強。憑藉 **Sincere Gold** 協議租賃之食品加工設備，江門加工廠已處理本集團所獲貿易訂單部份產品。此外，本集團繼續使用食品加工設備為客戶提供食品加工服務，因此於年內獲得食品加工收入，成為本集團收入來源之重要部分。

華萬國際有限公司（「華萬」）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部門，於二零一二年取得理想業績。儘管華萬在貿易業務方面錄得較低毛利率，本公司相信華萬之貿易業務，可拓展本集團之地區覆蓋面及加強本集團之經營規模。

本集團管理層意識到冷凍食品在中國的市場潛力。因此，本集團參加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上海舉辦之食品展覽會（2012 上海國際食品飲料及餐飲設備展覽會），以透過擴大客戶群及供應商網絡擴闊本集團之份額。本集團之產品從食品展覽會之參觀者及其他參展商（主要為食品貿易商）獲得積極良好反饋。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產品將因食品展覽會而及受市場認識及認同，因此，集團預期於中國（現主要在北京）的食品分銷將得以進一步加強。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651,562,000元，減少約港幣229,729,000元或26.1%，而毛利則增加約港幣847,000元或3.4%，營業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中國對冷凍食品，尤其凍肉及家禽的需求下降。本集團繼續利用根據Sincere Gold協議租賃的加工設備向客戶提供食品加工服務，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食品加工收入約港幣6,810,000元。因此，即使營業額下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仍錄得經營業務溢利約港幣19,412,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約港幣818,000元或4.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所得之一次性特殊收益為約港幣381,258,000元，集團重組產生的重組成本則為約港幣8,581,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約港幣2,742,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港幣382,858,000元，二零一二年的每股基本溢利為港幣2.73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港幣0.18元。

儘管獨立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有保留意見，董事會強調該有保留意見乃由於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完成）時產生之解除債務之收益及重組虧損，以及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完成集團重組時從現時集團排除）之歷史數據。董事會確認，獨立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現時之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而表示有保留意見。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由於集團重組，本公司以名義代價港幣1.00元轉讓附屬公司（即First China Technology Limited、第一中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盛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福清隆裕食品開發有限公司、嘉環商業（上海）有限公司及寧波市頂味食品開發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股本予安排計劃之計劃管理人。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於過往年度已不再綜合計算至本集團或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於過往年度已作減值，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出售上述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完成集團重組及債務重組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大幅改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港幣184,48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132,047,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32,71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35,982,000元）及流動資產約港幣151,77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96,065,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雄厚現金結餘約港幣66,952,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36,186,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金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6.33倍（二零一一年：0.17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零，因為本集團因根據安排計劃解除債務而無任何需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淨虧絀，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資本架構

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於本年度完成一系列資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注銷股份溢價及增加法定股本。因此，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總面值為港幣8,000,000元。

公開發售、投資者認購股份及發行債權人股份

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完成按每股港幣0.5622元公開發售103,767,552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未扣除成本總額約港幣58,300,000元。此外，投資者亦按每股港幣0.5622元認購266,830,850股本公司股份，總價值未扣除成本約港幣150,000,000元。進而，於完成公開發售及投資者認購股份後，本公司根據計劃向本公司之債權人發行14,823,936股並視作每股港幣0.5622元入賬列為繳足之債權人股份，價值約為港幣8,334,000元。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幣及美元進行。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合理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視該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如適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卓敏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透過浮動押記之方式抵押予投資者，以獲得投資者授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融資。浮動抵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解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4名（二零一一年：18名）員工。包括董事薪金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港幣2,897,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3,823,000元）。

薪酬福利乃按年審閱並參照市場標準及個人表現以釐定。除支付薪俸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如公積金。

業務展望

於完成集團重組及本公司債務重組以及公開發售股份及投資者認購股份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大幅改善。然而，世界經濟仍存在不確定性，預期未來風險與挑戰並存。本集團仍對食品加工及貿易這一核心業務審慎樂觀，透過充分利用根據Sincere Gold協議所租賃之食品加工設施之產能，特別是發揮益處。為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將持續開發新客戶，多元化產品系列，擴闊銷售渠道。預期環球經濟不明朗、來自其他食品貿易商之競爭及特別是於中國對食品安全之準則之收緊，將對售價及毛利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執行以上策略，以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利益。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除上述「公開發售、投資者認購股份及發行債權人股份」段落中所提及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及股份發行外，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臨時清盤人由香港法院委任，以（其中包括）控制並持有本集團資產，因此，本屆董事會無法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止期間內是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前稱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發表意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臨時清盤人被解除。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採納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概述的若干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A.1.8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8條列明，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惟將會於其認為適當時作出有關安排。

- 守則條文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條列明，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所有董事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重新選舉。

- 守則條文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條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一位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要求而成立，其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通過。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坤炎先生、岑展堂先生及邱為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

代表董事會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黃坤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